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 2011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 160 万股，授予对象为 39 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数量由 160 万股减少至 148.6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不变。

3、授予价格：7.26 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总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2%。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6、激励对象拟授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1	钱芳	董事、总经理	12	12
2	施健	董事会秘书	9	9
3	俞军	财务总监	9	9
业务、技术骨干（36人）			130	118.6
合计（39人）			160	148.6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完全一致，其中，激励对象罗淼金、王若茜、陆静、杜全友、章维、朱洪春、程言振等 7 人部分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已签署《承诺书》确认放弃认购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50,88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6,000.00 元，由 39 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66,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39 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486,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均为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50,880,000.00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52,366,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43,520	73.84%	1,486,000	186,729,520	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86,000	1,186,000	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6,000	1,186,000	0.47%
4、外资持股	176,494,080	70.35%		176,494,080	69.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6,494,080	70.35%		176,494,080	69.9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749,440	3.49%	300,000	9,049,440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36,480	26.16%		65,636,480	26.01%
1、人民币普通股	65,636,480	26.16%		65,636,480	2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50,880,000	100%		252,366,000	1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25,236.6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0 年每股收益为 0.26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5,088 万股增加至 25,236.6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70.35%，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持有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52% 的股份，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36.58%；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94%，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3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